**关于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**

**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**

**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**

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5年3月21日起，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，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。本次调整后，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金范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基金全称 | 基金简称 | 基金主代码 |
| 1 | 国联中债1-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国联中债1-5年国开行 | 009529 |
| 2 | 国联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国联中证500ETF | 515550 |
| 3 | 国联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国联央视50ETF | 159965 |
| 4 | 国联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-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| 国联银行间1-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| 003081 |
| 5 | 国联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| 国联钢铁 | 168203 |
| 6 | 国联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| 国联煤炭 | 168204 |
| 7 | 国联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| 国联央视财经50ETF联接 | 006743 |
| 8 | 国联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| [国联中证500ETF联接](http://www.glfund.com/c/2021-05-21/8370.shtml) | 007885 |

二、其他事项

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“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，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。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，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，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glfund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）发布，投资者可登录查阅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glfund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160-6000或010-56517299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负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20日